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南京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達南京與國土局訂立合同，據此，英達南京同意收購及國土局同意出讓一幅位於中國南京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約為人民幣140,050,000元，由英達南京以現金支付予國土局。

該收購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全數支付出讓金後完成，該日期亦為第二次及最後一次支付出讓金之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該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及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達南京與國土局訂立合同，據此，英達南京同意收購及國土局同意出讓一幅位於中國南京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約為人民幣140,050,000元，由英達南京以現金支付予國土局。

該收購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全數支付出讓金後完成，該日期亦為第二次及最後一次支付出讓金之日。

合同詳情

(1) 合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 (i) 英達南京，該地塊的受讓方；及
- (ii) 國土局，該地塊的出讓方

(3) 該地塊的資料

位置：該地塊位於中國南京市建鄴區江心洲地段04-05及04-06

土地面積：約35,673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期限：該地塊的租賃期為50年

該地塊的用途及發展：該地塊將被發展作研發用途，建築容積率不高於1.2，綠地率至少30%以及建築密度和高度不高於40%和24米。准許銷售的建築面積不大於地上總建築面積的40%。

(4) 出讓金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目前的市場狀況，該地塊的位置及發展潛力，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約人民幣140,050,000元的代價金將會以債務融資和/或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日後適時作出公佈。

該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道路養護設備的生產和銷售、道路養護服務的提供及道路養護技術的研究與開發。為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科技研發實力，經本集團詳細分析和仔細考慮後選擇了以江心洲作為本集團的全球科技研發中心的基地。

江心洲是位於南京市區內的生態科技島，其旨在展現南京的未來，以及成為發展及實踐創新科技的中心，相關範疇包括資訊科技服務業、生態環保服務與都市型服務業。

本公司認為，長遠來說，本集團透過在江心洲的全球科技研發中心及其公路醫生學院，將能吸引更多科技及企業管理人才，對本集團新技術的研究、開發與應用有著積極正面的作用。因此，本公司相信該收購不僅有利於提升研發能力，而且還是具有長線投資的良好潛力。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收購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國土局資料

國土局是一個中國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在中國南京監督和管理土地規劃，分配和轉讓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確認，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英達南京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道路養護設備以及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英達南京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道路養護設備以及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該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及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同」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英達南京與國土局就分配國有土地使用權而訂立的合同；
「出讓金」	指	根據該合同，本集團將會以現金支付予國土局約人民幣140,050,000元作為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達南京」	指	英達置業(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地塊」	指	位於中國南京市建鄴區江心洲地段04-05和04-06的地塊；
「國土局」	指	南京市國土資源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施韻雅女士、張義甫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淵滄博士及王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